证券代码: 833371 证券简称: 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陈启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于 2017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金融资产的"业务模式"和"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"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,将金融资产划分为"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"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"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"三类,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由"已发生损失法"修改为"预期损失法"。其余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